

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2/2026 號  
(2026 年 2 月 9 日會議)

## 有關在東涌第 1 區興建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大樓的提問

###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

就葉培基議員和劉展鵬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，離島地政處現回覆如下：

2. 東涌第 1 區用地現已擬定作臨時交通設施重置用途，以配合東涌第 6 區日後發展，而第 6 區商業用地的發展計劃將適時公布。離島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積極配合各部門的用地需求，並在土地行政管理上提供協助。

2026 年 1 月